



高中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

報告人：徐視察賜珍
洪英博先生

- 3 三大願景
- 5 五大理念
- 6 六大目標
- 7 七大面向
- 29 二十九個方案



大綱

- 緣起
- 目標
- 評鑑組織
- 範疇與項目
- 實施期程與對象
- 評鑑成績
- 結果運用





壹、緣起

- 教育基本法第 9 條
 - 政府負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，進行教育統計、評鑑與政策研究之教育權
- 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
 - 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發展，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
 -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
-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
 - 配套措施 6. 高中職評鑑與輔導
 - 6-1 「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」
 - 6-2 「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」
 - 6-3 「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」





貳、方案目標

- 建立學校自我改善機制
 - 檢視學校教育目標達成
 - 促進學校自我提升與發展
 - 落實學校本位管理
- 檢視學校辦學績效
 - 強化學校自我評鑑效能
 - 了解教育政策落實情形
 - 確保學校辦學品質
-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之配套措施





建立學校自我評鑑機制

落實發展輔導及追蹤評鑑

落實學校本位管理

提供足額優質學校

持續輔助區域學校均衡優質發展

檢視學校辦學績效

積極辦理優質學校認證



參、評鑑組織

- 由教育行政人員、學者、專家等代表，分別組成高中及高職評鑑會
 - 督導評鑑工作
 - 審查評鑑工具、評鑑方式及評鑑結果等
 - 受理受評學校申訴案件
- 評鑑會下設評鑑工作小組
 - 高中評鑑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 - 高職評鑑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訪視評鑑小組：本部聘請專家擔任





肆、評鑑範疇與項目

高中	高職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校長領導•行政管理•課程教學•學務輔導•環境設備•社群互動•績效表現	<p>1.校務評鑑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校長領導•行政管理•課程教學•學務輔導•環境設備•社群互動•績效表現•實習輔導 <p>2.專業類科評鑑</p>

3
三十一願景

5
五大理念

6

六大目標

7
七大面向

29

二十九個方案



伍、實施期程與對象

- 實施期程
 - 自96年度開始辦理
 - 以5年為一期程，賡續第一期程評鑑項目及內涵，辦理第二期程（100至104年）評鑑工作
- 對象
 - 高中學校評鑑：全國高中學校
 - 高職學校評鑑：全國高職學校





陸、評鑑成績

- 項目及專業類科評鑑成績，皆以等第方式呈現
 - 一等：得分在90分以上
 - 二等：得分在80分以上，未達90分
 - 三等：得分在70分以上，未達80分
 - 四等：得分在60分以上，未達70分
 - 五等：得分未達60分





柒、結果運用

- 優質學校認證之依據
- 申辦特色招生之依據
- 核定補助與績效考核之參考
- 調整發展規模之依據
- 發展、轉型及退場輔導之依據
- 公立校長續任之參考
- 指派公益監察人之依據





1.積極辦理優質學校認證

-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達80分以上，經主管機關認證，即為優質學校
- 訂於102年3月公告優質學校名單
- 本年度加速辦理169所高中職學校評鑑工作，以達103學年度8成以上優質學校認證之目標





2. 落實發展輔導及追蹤評鑑

- 針對評鑑成績欠佳之學校，本部組成輔導小組赴校進行發展諮詢輔導
 - 校務評鑑結果列為「四等」以下
 - 專業類科評鑑結果列為「四等」以下
- 發展輔導後1年內，組成追蹤評鑑小組，再赴學校進行追蹤評鑑，瞭解學校改善情形





捌、達標作為

- 持續實施本方案，透過專家診斷，確認學校辦學品質，逐年滾動修正優質學校名單
- 檢視各免試就學區優質學校認證比率，持續透過高中職均優質化，輔助重點學校辦學弱勢項目，以落實區域資源均衡優質發展，滿足學生就近就讀之需求
- 針對辦學績效欠佳或經營困難之學校，持續進行發展輔導或轉型建議，必要時予以退場輔導，以確保高中職教育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

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

- 3 三大願景
- 5 五大理念
- 6 六大目標
- 7 七大面向
- 29 二十九個方案